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1 年 11 月 | 第 8 期

联交所就检讨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发表咨询总结

2021 年 11 月 1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检讨海外发行人（“海外发行人”，包括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发表[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所有咨询建议稍作修改后被采纳，而经修订的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及新的指引材料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主要变化

简化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 引入一套适用于所有发行人的核心股东保障标准，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同等保障。

拓宽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的第二上市制度

- 在经修订的第二上市制度下，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大中华发行人(i) 毋须证明其是“创新产业公司”及(ii) 上市时市值可低至 30 亿港元，低于现行规定。

允许合资格作第二上市的发行人选择作双重主要上市

- 符合条件以既有的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架构作第二上市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可以选择作双重主要上市。

为第二上市发行人提供指引材料

- 联交所将就以下事宜刊发新的指引信：(i) 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大部分由海外交易所转移到香港；(ii) 自愿转换为双重主要上市；及(iii) 从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

背景

为将香港发展成为全球和地区大型企业的上市及集资枢纽，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发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简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修订《上市规则》一事征求市场意见（有关概要请参阅 [2021 年第 2 期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咨询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束。

《咨询文件》载列了多项建议，主要目的是优化和简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同时兼顾香港市场高质量、高投资者保障的美誉。联交所的结论是，因应市场意见稍作修改后采纳《咨询文件》中的所有建议。

主要变化

有关上市发行人上市制度的主要变化总结如下：

- 1) 所有发行人将适用同一套核心股东保障标准，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同等保障；
- 2) 目前符合条件以既有的不同投票权及/或可变利益实体架构作第二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可以选择作双重主要上市；
- 3)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发行人，如果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可以选择符合以下准则之一进行第二上市，且毋须满足“创新产业公司”要求；

	良好合规记录	最低上市市值
准则 A	至少五个完整财政年度	30 亿港元
准则 B	至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	100 亿港元

- 4) 联交所将会刊发指引信，就以下事宜为第二上市发行人提供指引：(i) 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大部分由海外交易所转移到香港；(ii) 自愿转换为双重主要上市；及(iii) 从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及
- 5) 所有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上市申请人 (包括现行的第二上市发行人) 须在会计师报告、年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及/或季度财务报表中提供对账表，逐项对比《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

有关海外发行人的现行制度与将予采纳制度的比较，请参阅《咨询总结》第 8 段。

实施日期及过渡安排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及新的指引材料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就披露《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账表的规定，联交所作出过渡安排，要求公司在以下文件中首次遵守相关规定：(i) 现行第二上市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例如对于年结月份为 12 月的发行人来说，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及 (ii)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新的第二上市申请。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执业技术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咨询组总监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